

最新校园消防的实践活动 高校消防演练 总结(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校园消防的实践活动篇一

2016年小杜庄 我校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校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此次消防演练以加强全校师生在消防安全上的自我救助能力主，加强生命教育，提高学生消防安全防范意识，此次演练，我们按照预定方案进行了一次“防火逃生技能演练”活动，活动包括：“模拟火情”；学生逃生（学生在安全负责教师指导下，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手扶着墙壁下楼）；讲解灭火器知识，点评学生模拟逃生中存在的问题和注意事项；张校长总结了次消防演练活动。本校学生积极热情地参加演练，这次仿真演练提高了我校学生的逃生技能和安全意识，增强了学生对消防官兵的崇敬之情，使学生切实感受到社会对未成年人成长的关心与爱护，进一步明确了“珍爱生命，关爱他人”的教育主题。

一、精心准备

我校针对这次演习进行了防火逃生安全教育，让学生们了解火灾的危害和怎样预防和火灾后的逃生。制作了各个楼层的防火疏散图，学生在进入校内的时候可以一目了然，一旦发生火灾应该从哪个防火通道门撤离。

二、严密部署

三、消防演习

3月31日下午15:10，一声令下，学生们迅速从防火通道口撤

离。只见他们一个个表情严肃，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迅速而有序的从通道口撤离“火灾”现场。楼内疏散人员按照预先的消防演习方案疏散学生，保证在楼内学生的安全，以免慌乱中出现拥挤或者踩伤学生现象。学生们逃生到操场之后，就会找到相应的队伍排成方队。本次消防安全疏散演习历时5分钟，可以说是在学校安全小组的认真组织下，是一次必要的、成功的全校师生安全疏散演习。这次演练活动，安排周密，全校师生高度重视，工作人员各就各位，各司其职，认真负责，确保活动万无一失。通过演习，使大家更加明确，一旦发生火情，每个人应该做什么；如何正确报警；如何正确扑救；如何疏散学生；如何自救和逃生。

演习中，学校教职工态度认真，团结协作，密切配合。通过集中演练，使大家在实战中得到锻炼，取得经验，达到重视安全、防火工作。演习结束后张校长以“珍爱生命，远离火灾”为主题对本演习做小结。本次演习取得了圆满成功。

2016年3月

平氏镇第一初级中学防火灭火

演练应急预案总结

为了预防突发事故和消除安全隐患，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安全文件精神，在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的带领下，于3月4日，进行了“安全消防应急演练”活动。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应对突发事故应对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安全领导小组全面总结了演练工作。

一、演练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1、这次演练是我校的一次重要活动，从演练的效果看，这次演练指导有方、准备有序、组织有力、扎实有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2、领导重视，准备健全，启动快速

学校校长为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安全校长为副组长，各年级主任为成员，安全领导小组对这次演练非常重视，为了确保这次演练顺利进行，领导对每个部门都进行了明确的分工，负责演练的策划、统筹、协调、保障等工作。

二、演练的实施

田家城

为贯彻《2015年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消防工作要求，结合我校消防工作安排，把全校师生参与消防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应急疏散预案和制定方案，我校于2015年10月29日下午两点四十分举行了消防演习。这次演习的主要特点是：

一、领导重视、组织严密，参与广泛。

为了认真落实我校安全防范措施，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消除火灾安全隐患，确保学校财产安全，稳定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加强我校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我校领导历来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为确保本次消防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并取得切实成效，让师生懂得基本消防知识和自救技能，由学校政教处带领下组织策划了一次消防演练。本次演练由曹校长、闫主任担任组长，现场指挥，取得良好效果。

本次消防演练前，对消防疏散现场进行了认真的考察、对消

防安全进行了周密的布置，设计了预案、方案。参加本次演习的有我校全体教职工和全体学生。我们假设功能教室由于短路发生火灾；有师生被困，火势向四周蔓延，情况十分危急。

火情发生后，学校老师当即向当日值班校领导进行汇报，校领导迅速报警并利用内部广播系统通知全体师生按照单位内部预案引导疏散学生，一边组织人员利用灭火器对火势进行扑救。

二、演习过程与结果

学校对参加消防演习的全体人员在演练前进行了消防培训，具体

讲解了消防工作的重要性、灭火器材的种类及其性能、适应火种及其操作要领，并针对如何安全逃生进行了重点演练。为本次消防演习安全顺利进行打下良好的基础。

下午两点半，消防疏散演习正式开始。组织人员在现场设置了起烟点，参加演习的工作人员在听到广播后按照规范程序实施点烟。参加演练的全体师生安全有序的迅速撤离，在预定的时间内到达了安全撤离地点。参加消防演练的师生都感到，这样的演习，不仅使大家能真学、真会、真懂、真用，学到了新知识、新方法，熟练掌握逃生的要领，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还为保证学校消防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不足之处：

一、在逃生过程中，部分学生大声喧哗，导致场面比较混乱。

二、部分人员对消防演习意识不够，行动迟缓。

2015.10.29

学校消防演结

2015. 田家城小学 10.

29

炳公

我校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全校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此次消防演练以加强全校师生在消防安全上的自我救助能力主，加强生命教育，提高学生消防安全防范意识，此次演练，我们按照预定方案进行了一次“防火逃生技能演练”活动，活动包括：“模拟火情”；学生逃生（学生在安全负责教师指导下，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手扶着墙壁下楼）；讲解灭火器知识，点评学生模拟逃生中存在的问题和注意事项；刘校长总结了次消防演练活动。本校学生积极热情地参加演练，这次仿真演练提高了我校学生的逃生技能和安全意识，增强了学生对消防官兵的崇敬之情，使学生切实感受到社会对未成年人成长的关心与爱护，进一步明确了“珍爱生命，关爱他人”的教育主题。

一、精心准备

我校针对这次防火演习，让学生们了解火灾的危害和怎样预防和火灾后的逃生。强调了各个楼层的防火疏散方法，一旦发生火灾应该从哪个防火通道门撤离。

二、我们的严密部署

三、消防演习

11月13日上午14: 10，一声令下，学生们迅速从防火通道口

撤离。只见他们一个个表情严肃，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迅速而有序的从通道口撤离“火灾”现场。楼内疏散人员按照预先的消防演习方案疏散学生，保证在楼内学生的安全，以免慌乱中出现拥挤或者踩伤学生现象。学生们逃生到操场之后，就会招到相应的队伍排成方队。

确，一旦发生火情，每个人应该做什么；如何正确报警；如何正确扑救；如何疏散学生；如何自救和逃生。

校园消防的实践活动篇二

随着高校规模的扩大和现代化建设的推进，校园消防安全问题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作为高校学生，我们应当时刻牢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并积极参与到校园消防工作中去。通过参与校园消防演练和学习消防知识，我有了许多关于高校消防的心得体会。

首先，了解和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是非常重要的。在参与校园消防演练前，我们都要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如何正确撤离、如何与他人进行合作等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技能。这些知识不仅在校园消防事件发生时能够帮助我们保护自己和别人的安全，也在日常生活中能够提高我们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我已经能够熟练地操作灭火器并能在紧急情况下冷静地应对。

其次，加强消防安全意识至关重要。无论是宿舍楼、图书馆还是实验室，消防安全都是我们必须时刻注意的问题。在生活中，我们应该时刻保持警惕，不随意乱扔烟蒂，不私拉乱接电线，不擅自改造用电设施，遇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给相关人员。在实验室或做实验时，我们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合理配置消防设备，在操作过程中注意安全，杜绝火源，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只有时刻保持高度消防安全意识，才能够有效地预防和处理校园消防事件。

此外，加强消防逃生的意识和训练也是至关重要的。校园建筑复杂，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逃生通道和设施，但是很多人对这些逃生通道并不熟悉，一旦遇到事故往往不知所措。因此，我们应当加强对校园消防逃生通道的了解，并在平时多模拟逃生的情况进行训练。在校园消防演练中，我意识到了逃生的重要性，并且了解到了各种逃生设施的使用方法。例如，逃生楼梯的使用、防烟门的关闭、消防通道的保持通畅等。通过不断的训练，我能够更加熟练地在紧急情况下寻找逃生出口并帮助他人逃生。

最后，高校消防工作需要全员参与和合作。无论是学生、教师还是管理人员，我们都是校园消防安全的重要一环，只有大家团结一心，共同努力，才能够构建起一个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在参与校园消防演练的过程中，我意识到消防工作需要大家的积极参与和合作。我们需要互相帮助，互相照应，共同面对和解决问题。只有全体师生共同行动，才能够让消防工作发挥更大的作用，确保校园安全。

总之，参与高校消防工作让我有了许多宝贵的心得体会。通过学习消防知识，加强消防安全意识，培养消防逃生的能力，以及注重全员参与和合作，我们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作为高校学生，我们应当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并积极参与校园消防工作，共同构建一个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校园消防的实践活动篇三

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频发，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为了增强高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应对火灾突发事件的能力，学校普遍开展高校消防演练。近期，我校也组织了一场消防演练，让我深刻认识到了消防的重要性，并获得了一些宝贵的体会。

首先，消防演练直观教会了我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在演练

中，我发现原来这看似简单的动作并不容易。消防员告诉我们，正确使用灭火器的关键是掌握P.A.S.S四个步骤——将灭火器指向火焰源，按下开关，左右来回扫，使灭火剂覆盖火源的各个部位。通过亲自实际操作，我逐渐掌握了这一技能。我深刻认识到，只有在事前积极学习和实践中掌握正确使用灭火器的技巧，才能在实际火灾中快速灭火，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其次，消防演练使我对逃生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在演练中，我身着厚重的消防服，感受到烈焰的炙烤和浓烟的阻隔。当消防员模拟火灾现场条件时，我明白了在火灾发生时，保持冷静、迅速逃生的重要性。面对滚滚浓烟，我下意识地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以保护自己不吸入浓烟中的有害气体。通过这次演练，我明确了逃生时要靠墙壁走、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不乘坐电梯等一系列逃生的基本原则。

再次，消防演练让我体会到了团队的力量。在演练中，我们被划分为小组，每个小组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逃生任务。当火灾发生时，全体成员必须紧密协作，迅速行动。我深深体会到，在团队中，只有大家相互信任、密切配合，才能顺利完成任务，保障每个人的生命安全。通过这次演练，我也认识到，每个人都要有一颗关爱他人的心，当看到有同学出现意外情况时，要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帮助他们顺利完成逃生。

最后，消防演练让我明白了预防火灾的重要性。演练前，我们接受了消防知识的培训，了解了很多默认为火灾原因和预防措施。我意识到，对于一个单位或个人来说，提前预防，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是最重要的。无论是安装火灾报警器、备用灭火器，还是定期组织演练，都是有效防范火灾的途径。每一个人都应该养成防患于未然的习惯，平时做好自我保护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知识学习。

通过这次高校消防演练，我深深体会到了消防安全的重要性，掌握了正确使用灭火器的技巧，增强了逃生的意识，理解了

团队合作的重要性，以及预防火灾的重要性。这对于我个人来说，不仅仅是一场演习，更是对人生安全的一次思考。相信通过这次演练，我和其他同学都会更加重视消防安全，为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积极参与到消防安全事务中，共同构建形成一个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校园消防的实践活动篇四

第一段：引言（介绍高校火灾事故的现状）

如今，高校火灾事故频发，给学校、学生以及家长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和心理压力。高校消防工作成为校园安全管理重中之重。作为高校学生，我们要认真对待消防安全问题，掌握一些应对火灾事故的基本知识，锻炼自己的消防意识和技能。

第二段：学校开展的消防教育活动

我校高度重视学生消防教育，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比如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和消防知识讲座。通过这些活动，我们了解了火灾事故的原因和应急处理的方法，学会了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技巧，掌握了逃生的基本技能。这些教育活动增强了我们的消防意识，提高了我们的自我保护能力。

第三段：学生的自我学习和操练

除了学校组织的消防教育活动，我们还需要主动学习和操练。我们每个宿舍都要配备灭火器，并定期进行灭火器使用操练。我们还要学会查看灭火器的有效期，并及时更换。此外，我们要熟悉逃生通道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在火灾发生时能快速、有序地撤离。学生们在这样的自我学习和操练中，不断提高了自己的应对火灾事故的能力。

第四段：加强宿舍消防设施的建设

除了学生们的自我学习和操练，学校还需要加强宿舍消防设施的建设。要确保每个宿舍都配备了灭火器，并定期进行维修和更换。宿舍通道和楼梯间的疏散标识也要清晰可见，以便学生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找到逃生通道。学校还应定期检查宿舍的电器设备，确保宿舍内没有电器漏电等安全隐患。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从根本上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五段：总结和展望

高校消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学生和社会的共同努力。学生要充分利用学校提供的消防教育资源，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设施建设，确保学生的校园生活安全。而社会应该加大对高校消防工作的支持力度，共同为高校消防安全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高校的消防工作一定能够得到提升和改善。

总结一下，高校消防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也是每一位高校学生应该关注和参与的工作。我们要认真对待消防安全问题，加强自我学习和操练，提高自己的应对火灾事故的能力。学校也要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设施建设，是高校校园更加安全。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我们才能够为高校消防安全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校园消防的实践活动篇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

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学校必须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学校消防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制定值班岗位职责, 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九)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二) 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

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 车库、油库、加油站等部位；

(四)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

(五)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八)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学校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

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学校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條學校應當對動用明火實行嚴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災、爆炸危險的場所吸煙、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確需進行電、氣焊等明火作業的，動火單位和人員應當向學校消防機構申辦審批手續，落實現場監管人，採取相應的消防安全措施。作業人員應當遵守消防安全規定。

第二十三條學校內出租房屋的，當事人應當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明確消防安全責任。出租方負責對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學校授權的管理單位應當加強監督檢查。

外來務工人員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內用人單位負責。

第二十四條 發生火災時，學校應當及時報警並立即啟動應急預案，迅速撲救初起火災，及時疏散人員。

學校應當在火災事故發生後兩個小時內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門報告。較大以上火災同時報教育部。

火災撲滅後，事故單位應當保護現場並接受事故調查，協助公安機關消防機構調查火災原因、統計火災損失。未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災現場。

第二十五條 學校及其重點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消防檔案。

消防檔案應當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況，並根據情況變化及時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檢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條 學校每季度至少進行一次消防安全檢查。檢查的

主要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

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二条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条 学校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学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以外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处、所、中心等。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